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流水号：20250317104920618 编号：东交建决（2025）0009 号

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关于修改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）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办理县道 X240 长安至虎门段断头路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。

